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交憑考試

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(樣本試卷)

試題答題簿

考試時間:一小時三十分鐘

- (一) 本試卷共有三題, 考生只須選作一題, 並須將文章寫在本試題答題簿內。
- (二) 須遵守以下有關作文卷中使用姓名的規定:
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,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;
 - 如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,必須使用試卷指引部分所示的 名字(見背頁)。

考生如違犯上述規定,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,則不在此限。

本卷三題,任選一題。

選擇題 1 或題 2 者,作文一篇,字數不少於 650 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 選擇題 3 者,作短文兩篇,每篇字數不多於 350 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
如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,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。如有需要,姓氏可自由搭配;如欲爲試題提供的名字搭配姓氏者,亦按此例處理。

 英秀
 一心
 幼羚
 家寶
 念慈

 思賢
 有容
 向華
 修端
 允行

- 1. 個人私隱比公眾知情權更重要,你同意嗎?談談你的看法。
- 2. 摩天輪與過山車

3. 短文雨篇

- 3.1 奥運聖火重臨香港,市民圍觀盛況空前。假設你目睹 聖火傳遞,試以第一人稱,描寫現場的所見所聞。
- 3.2 以下是一幅父親與子女一起放風筝的照片,試簡述照 片中的情景,並抒發你對此的感受。



— 試 卷 完 —